**滨海新区2023-2024年度袍江、高新区域以外房建图审项目**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JKJ-SX202308 |
| 采购单位： | 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滨海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

2023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256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3545)

[一、前附表 6](#_Toc5028)

[二、采购文件 7](#_Toc21572)

[三、投标文件 1](#_Toc18718)0

[四、开标评标 12](#_Toc7885)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7](#_Toc1426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_Toc15113)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19](#_Toc13080)

[二、商务要求 2](#_Toc16453)2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26](#_Toc163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_Toc1688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_Toc8345)3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5](#_Toc24364)2

[一、供应商询问 5](#_Toc10413)2

[二、供应商质疑 5](#_Toc15985)2

[三、供应商投诉 5](#_Toc24698)3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滨海新区2023-2024年度袍江、高新区域以外房建图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 09 ：3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KJ-SX202308

项目名称： 滨海新区2023-2024年度袍江、高新区域以外房建图审项目

预算金额（元）： 2900000

最高限价（元）： 290000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滨海新区2023-2024年度袍江、高新区域以外房建图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无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供应商应是符合国家规定的非营利化机构；

（2）供应商应被列入省建设厅、省人防办、省消防总队、省气象局联合认定的全省综合性图审机构名录，具有相应工程的审查服务能力和履行合同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牵头人须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 10 月 13 日 09 ：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递交，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3年 10 月 13 日 09 ：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现场开标地点：绍兴市越城区迪荡汇银大厦2号楼1701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采购文件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3.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补充事项”。（重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绍兴市滨海新区南滨东路98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5-81199551

质疑联系人：　　 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91803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迪荡汇银大厦2号楼1701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许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8150780937

质疑联系人：　　王工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864367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绍兴滨海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地址：　　　绍兴市滨海新区南滨东路98号

传真：　　　　　　/

联系人： 沈焱东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918125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采购公告补充事项**

1. **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
2. **采购类别： 服务**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注意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请投标供应商务必认真学习网上相关培训课程。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详见<http://www.sxyc.gov.cn/art/2019/9/11/art_1559761_38044415.html>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的通知》。

4、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5、CA申领需要时间，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和绑定。

6、获取采购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7、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后在交易系统内获取采购文件，只网站下载不视为获取。**

**8、预留充足时间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建议提前一天，供应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前处于加密状态）。**

**六、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http://zfcg.czt.zj.gov.cn/和http://www.sxyc.gov.cn/公共资源交易板块。更正公告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或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或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七、供应商入驻**（无需提交纸质资料现场审核）：

参与绍兴市越城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入驻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接受采购机构的诚信管理和评价，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入驻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越城区内企业入驻咨询电话：0575-89116928；非越城区内企业入驻详询当地集中采购机构；浙江省外企业入驻咨询电话：400-881-7190**

**供应商入驻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w3Cd3GwBFdiHxlNd-BRD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滨海新区2023-2024年度袍江、高新区域以外房建图审项目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 |
| 3 | **是否提供样品：** / |
| 4 | **是否演示：** / |
| 5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否 |
| 6 | **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准备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鉴于本次采购为电子交易，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等均只需提供相应扫描件或图片，不作纸质资料核验，如有前后不一致，以此为准。** |
| 7 |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时间：** /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8 | **分包与转包**：本项目 不允许 分包， 不允许 转包。 |
| 9 | **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部分）所属行业：**   |  |  | | --- | --- | | **采购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滨海新区2023-2024年度袍江、高新区域以外房建图审项目** | **建筑业** |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需支付以下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一）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①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80%×92.5%执行,不足6500元的按6500元计取。  ②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公司名称：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账 号：7331110182600053000  ③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效力**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签订及履约、付款等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对本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即被视为认可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名词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分散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与采购人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行使采购活动组织等事宜。

2.2“**采购机构**”：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投标人**”指已经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6 “**授权代表**”即“**投标人代表**”，指受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质疑投诉、合同签订等整个采购活动的被授权委托人。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7“**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的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本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前标注“★”符号。

2.8“**投标人公章**”指投标人法定名称章（或其电子签章）。

2.9“**投标有效期**”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个适当时间，投标有效期内需完成开评标以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事宜。

**3、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3.1采购国产**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集中采购目录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品应当提供本国生产的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参与投标。

**3.2扶持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浙政发〔2022〕14号）等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部分（不含货物部分，详见前附表）全部为小微企业承接的，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以联合体或分包方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或分包方中任意一方（或多方）所提供的全部服务为小微企业承接，则这一方（或多方）视为小微企业，其在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按规定享受4%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在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各方承担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以及各方的合同份额，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服务承接商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否则不予享受价格扣除。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3节能环保政策**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本次采购的货物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供应商须提供获得节能产品认证的货物，并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优先采购创新产品**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

**4.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变更的，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采购公告版块（http://www.sxyc.gov.cn）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也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

4.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更正公告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投标人。

**5、参考品牌**

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人也可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货币单位**

1.1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专业术语和外文证明材料除外。

1.2投标文件以人民币元报价或以下浮率（优惠率）报价，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投标声明函；

2.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投标，不得授权）；

2.1.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2.1.4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1.4.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1.4.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2.1.4-2.1.5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CA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无需提供纸质资格审查资料。**

**2.2“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项目明细清单；

2.2.2技术响应表（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缘由。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3商务响应表（需对采购文件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等商务要求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

2.2.4项目实施方案；

2.2.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2.2.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2.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采购清单中有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相关对应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节能产品）（附证明材料）。

2.2.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2.2.9按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重要）；**

2.2.10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投标人简介等，格式自拟。

**注：“商务和技术文件”可在采购文件格式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供应商自有的各类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标项内另有规定的除外），加盖供应商CA签章。无需提供纸质证明材料核验。**

**2.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3.1开标一览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3.4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开标一览表”需按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的要求制作，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CA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3.1电子投标文件，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utm=a0017.1b5152f3.cl12.1.6a74a560d9dd11e9943b71555d71591e）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上传，未按“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将无法上传和解密。**

**3.2投标文件须为PDF格式文档。**

**3.3投标文件需做好“标书关联”（即设置关联点），未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失分或作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投标人需在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准备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便在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加密投标文件。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失败后发送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

**3.5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处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署（盖章）。**

**友情提醒：在生成加密电子标书过程中，花费时间较长，预计需要10-20分钟时间，请供应商耐心等待，不要关闭电子交易客户端。**

**4．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替换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最终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不接受其他途径的补充和修改。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5.2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开评标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需与投标人书面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5.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4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投标文件的保密**

6.1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前处于保密状态。

6.2解密成功后，“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自处于数据隔离状态，各部分信息只有在相关环节评审时可见，不受解密影响。

## 四、开标评标

**1．开标出席**

**1.1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需准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参加开标，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无法在线询标等。**

**1.2投标供应商自主选择是否出席现场开标会议，但除电子交易技术指导外，现场不接受任何与投标有关的资料。**

**2．开标大会程序**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2.2宣读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供应商名单。

2.3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视情）。

2.4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手机号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上传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解密。

**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的需为同一把CA。解密时间截止后仍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放弃投标。**

2.5采购机构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发布资格审查结果。

2.6评审委员会对“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发布评审结果。

注：评审期间的询标、澄清都将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

2.7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

2.8汇总技术商务分、价格分，根据总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公布评审结果。

**3.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3.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参与本项目进口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3.2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预算金额在1000万及以上的，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

3.3采购人代表不担任评审组长。

3.4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由于专家库无相应专业专家或技术复杂等原因允许采购人自行组建或推荐抽取评审专家，相关操作规则需符合法律规定。

**4.评审**

4.1评审程序：

4.1.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1.2“商务和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审查范围包括实质性响应条款、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的对采购文件构成重大偏差的内容。

4.1.3商务技术评分：对“商务和技术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4.1.4“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审查范围包括报价有效性、准确性等。

4.1.5报价评分：根据评审价格和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价格分。

4.2评审委员会不负责解释投标人的得分高低和失分情况。

4.3评审委员会不得依据投标文件（包括样品、演示）以外的资料评分。

4.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将在政采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中完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主动澄清。**

4.5评审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报价修正规则**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双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6.3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不实信息的；**

**6.5投标文件制作出现如下情况：**

6.5.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资格文件”的；

6.5.2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6.5.3“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6.5.4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6.5.5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6.5.6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6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项目不符或内容严重不全的；

6.7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6.8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9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10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类限价）的；

6.1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12评审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6.13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6.1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6.1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书；

6.1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6.1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项目实施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6.1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1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15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15.6法律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6.16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6.17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18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19违反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定标**

7.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与采购公告发布网址一致。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8.中标通知书的申领**

8.1本项目采用的**电子版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中登陆后领取（社会中介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另行规定）。

8.2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

8.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中标通知书的领取不妨碍相关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置，中标结果在法定情形内允许改变。在处理完针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或投诉前，原则上不签订采购合同。**

**9、中止电子交易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后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完成采购活动的；

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应当重新采购。

##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采购人和中标人需在投标有效期内签订采购合同。投标有效期允许延长，但需征得中标人同意。

1. **履约保证金**

/

**3．合同备案**

**3.1中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4.履约验收**

4.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履约检查**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不达标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或有违采购合同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1、项目情况**

袍江、高新区域以外的房建类。承担由新区负责监管的，且项目位于袍江、高新区域外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图联合审查服务（不含石油化工类项目），预算金额290万元（暂定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暂定价290万元，具体费用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因项目不确定性，浮动比例按10%控制，超过部分不予结算。**

**投标人可参与项目编号： ZJKJ-SX202308、ZJKJ-SX202309、ZJKJ-SX202310、ZJKJ-SX202311、ZJKJ-SX202312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只允许成为1个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若成为第一个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后，则该投标人不得成为后续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但参与评审），以此类推。**

**2、施工图审查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浙建法〔2006〕20号）《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指南》、《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要点》，浙建〔2017〕6号文件、绍市建设〔2017〕127号文件、绍市建设〔2017〕252号文件等国家、省、绍兴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对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出审查意见，审查合格的，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审查合格书。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2.1 通用审查内容**

（一）是否符合公众利益。

（二）是否达到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定的深度要求；

（三）设计单位是否越级或超范围承担业务；

（四）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2.2 分类审查内容**

**房建审查**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4）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其他技术、文件规定要求。

**消防审查**

（1）是否符合消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应当审查的“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

（3）是否符合《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

（4）是否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查要点》（浙公通字[2017]56号）。

（5）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其他技术、文件规定要求。

**人防审查**

（1）是否符合国家工程建设人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

（2）工程结构和防护安全性、可靠性（包括主体结构、防护能力、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等）；

（3）消防、防水、抗浮、隔震、节能、环保、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等是否符合规范、标准的规定；

（4）是否符合人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的要求。

（5）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其他技术、文件规定要求。

**防雷审查**

（1）是否符合相关防雷规范、标准的要求。

（2）是否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对初步设计审查意见进行的调整和修改是否合理。

（3）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其他技术、文件规定要求。

**2.3 工作成果**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在收齐送审资料和图纸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内容的审查，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对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出具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在收到审查意见后将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原则上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

**3、服务地点：**

袍江、高新区域以外房建项目。

**4、项目分配**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规定，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如有中标人涉及上述关系的或无相应审查资质(如超限高层项目等）而无法承接业务的，采购人有权将该项目通过浙江省工程建设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系统（绍兴）随机分配给有相应审查资质的其他中标人或另行委托其他有资质承接该业务的供应商，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安排。

**5、审查时限**

施工图联合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并根据审查情况出具审查结论：

（一）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0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7个工作日。

（二）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5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3个工作日。

**备注：1.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2.审查时限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按相关要求执行。**

## 

## 二、商务要求

**★2.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2数量调整**

招标人保留在签约时微调部分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服务类别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招标人确认后实施。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且不高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2.3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4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按照上限价标准的折扣率进行报价，即折扣率=实际收费标准/上限价标准，折扣率须≤100%。（上限价标准为浙建〔2017〕6号文附件的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及绍兴市实施结算标准有关问题说明）。具体费用按实结算，签订专用合同书，每年支付一次。

**重要约定：**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暂定价，具体费用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因项目不确定性，浮动比例按10%控制，超过部分不予结算。也有可能服务期内没有任何实际工作量，采购人不对中标人作出任何保底工作量和价款支付的保证，投标人应自行考虑风险并承担投标费用，事后不作补偿。**

**（2）关于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最终结算金额按实结算。**

**（3）在服务期内，若因政策等其他原因导致监管范围有变动或须启动新一轮招标，本项目合同服务期自监管范围变动后或新项目招标完成后自动终止。投标人应自行考虑风险并承担投标费用，事后不做补偿。**

**2.5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2.5.1房屋建筑工程** | | | |  |
| 工程类别 | | 结算标准（元/平方米） | | |
| 公共建筑 | | 1.3 | | |
| 其他 | | 1.15 | | |
| 备注：上述结算标准含防雷审查。 | | | | |
| **2.5.2消防审查** | | | | |
| 工程类别 | | 结算标准（元/平方米） | | |
| 公共建筑 | | 0.4 | | |
| 其他 | | 0.25 | | |
| 备注：二次装饰装修工程，石油化工等危化品企业的建设工程项目结算标准按市政工程结算标准执行。 | | | | |
| **2.5.3人防审查** | | | | |
| 结算标准（元/平方米） | | 1.5 | | |
| 备注：按送审人防建设面积进行结算。 | | | | |
| **2.5.4市政工程** | | | | |
| 工程概（预）算额（万元） | 3000（含3000以下） | 3000-6000（含6000） | 6000-10000（含10000） | 10000以上 |
| 结算标准（‰） | 1 | 0.6 | 0.4 | 0.2 |
| 说明：1、工程概（预）算额指委托审查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结算按项目工程概（预）算额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收。 | | | | |
| 2、单独设计并单独委托的幕墙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室外环境和景观工程、智能化、基坑支护工程等项目结算标准市政工程结算标准执行。 | | | | |

**2.6 绍兴市实施《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有关问题说明**

根据《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2.6.1**工程概（预）算额指委托审查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结算按单次委托审查项目的工程概（预）算额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收，其中概（预）算50000万元以上部分按照0.1‰计收。

**2.6.2.**市政工程项目以批准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算标准，由建设单位提供与每次送审内容相符的概算作为结算依据。单次单项市政工程审查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收费。

**2.6.3**幕墙工程、室外环境和景观（含室外综合管线）工程、智能化工程、附属钢结构工程（不含主体钢结构）等专项工程结算标准分别按市政工程结算标准执行。

**2.6.4**新建建筑室内装饰工程，既有建筑二次装修工程，既有建筑加固、加层、改造工程，既有建筑改建、扩建工程按以下标准结算：

（1）新建建筑室内装饰工程：新建居住建筑室内装饰工程按装修面积0.7元/m2计算；新建公共建筑室内装饰工程仍按市政工程结算标准执行。

（2）既有建筑二次装修工程：室内纯装修类按装修建筑面积1.5元/m2计算，外立面装修改造类的按外立面面积1.0元/m2计算，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收费；装修改造类按装修建筑面积3元/m2计算，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费。

（3）既有建筑加固、加层、改造工程：立项是加固加层维修改造等综合内容的项目，按既有建筑二次装修改造类结算。

（4）既有建筑改建、扩建工程：按改建、扩建部分建筑面积对应的标准结算。

（5）当建设单位在送审时，未提供工程概(预) 算条件下，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为了方便建设单位，提高工作效率，经市场调查，统一确定常规项目用于施工图审查结算的平均概算按装修建筑面积1000元/m2计算概算投资额。

**2.6.5**标准第二项消防审查备注中“石油化工等危化品企业的建筑工程项目”指甲、乙类厂房、仓库及罐区等。

**2.6.6**住宅小区的地下室部分（地下车库、人防、设备用房等）、住宅下部的商业部分按公共建筑结算标准执行。

**2.6.7**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配套建筑物，单独按建筑工程结算标准执行。

**2.6.8**构筑物项目（管架、管廊、栈桥、烟囱、塔架、水池、筒仓、设备基础等）按市政工程结算标准执行。

**2.6.9**房屋建筑工程室外消防审查并入主体工程消防审查，不另计消防审查费。

**2.6.10**房屋建筑工程基础部分按有关规定提前委托审查的，不单独结算审查费。

**2.6.11**项目施工图审查已完成，如遇项目概算调整，图审费用不作相应调整。**2.6.12**建设单位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重新审查的费用。

**2.6.13**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质量事故处理的审查，由建设单位确定的支付单位按相关标准结算审查费。

**2.7如因政策调整按新的规定执行。**

#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标准**

（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填写）

1. **审查方式和时限**

（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填写）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填写）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填写）

**七、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 至 2024年12月31日

**八、审查费用、支付方式及业务回避**

（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填写）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该项目图审合同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部门后，因审批和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时间延长，不属甲方违约。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必须按约定**在协议签订后30日内在绍兴市范围内设立办公场所，**履行委托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否则将终止乙方服务期限内的施工图审查资格。

6.乙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履行义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委托人经调查核实后视情况给予停接业务、通报批评、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项目的图审委托，不予支付该项目审查费用，并取消受托人服务期限内的施工图审查资格，并保留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和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2）将委托图审项目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3）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4）因受托方原因，出具审查报告时间超出合同审查期限200%或以上的；

（5）出具图审报告与委托项目情况严重不符或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6）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7）未按投标报价的结算标准折扣率收取图审费用或与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委托人或建设单位合法权益的。

7.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特别条款：**

**A.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中作为核心产品（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品牌均相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开标现场随机抽签确定。

**2.评分标准：**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70 分，价格分 30 分。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01标商务技术分：**

|  |  |  |
| --- | --- | --- |
| 项 目 | 子项 | 评分标准 |
| 企业资信（17分） | 审查业务范围（12分） | 投标人具有与标项要求内容对应的施工图审查资质：  （1）具有房建一类得12分，房建二类得6分，本款最高得12分；【提供有效证书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图片】 |
| 同类项目业绩（3分） | 投标人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追溯3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施工图联合审查服务：每个房建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图审委托合同和图审报告彩色扫描件】 |
| 实质性成果  （2分） | 投标人开展过勘察设计相关技术研究、课题研究或标准制定等工作并形成实质性成果，以实质性成果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2分。【提供能证明投标人参与的技术研究、课题研究或标准制定相关成果彩色扫描件】 |
| 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41分） | 技术人员配备（10分） | 拟派结构专业审查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  建筑专业审查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电气专业审查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1分；  暖通专业审查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1分；  给排水专业审查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1分；  勘察专业审查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1分；。  【审查人员应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或图片，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近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彩色扫描件或图片（如为退休人员则需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证明彩色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24分） | 投标人根据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改革文件（浙建〔2017〕6号、浙建〔2020〕16号）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  （1）整体方案内容科学、完整，思路清晰得4.1-6分；  整体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得1.1-4分；  整体方案内容不甚完整，思路不甚清晰得0-1分。  （2）业务流程设计完整，可操作性强得1.1-4分；  业务流程设计不完整，缺乏可操作性得0-1分；  （3）图审质量保证体系完备，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得1.1-4分；  图审质量保证体系不够完备，措施不够合理，缺乏可行性得0-1分。  （4）结合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改革文件，体现较高的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得1.1-4分；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低下得0-1分。  （5）对项目实施所在地业务熟悉程度和相关经验多少得0-4分。  （6）对设计变更咨询、审查的处理方案和具体措施等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0-2分 |
| 与采购人之间的配合(4分) | 根据投标人与采购人的配合方案是否契合项目实施、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等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完全契合采购人要求的得3.1-4.0，部分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2.1-3.0分，符合要求程度较差的得0-2.0分。 |
| 合理化建议  (3分) | 根据项目实施所在地及采购人基本需求，就改进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水平和效率、提高设计质量等方面内容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每提供1条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承诺（12分） | 便利化服务  （6分） | 在绍兴市范围内有办公场所或承诺在中标后设立办公场所的得6分，其余不得分。【有办公场所的，提供租借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彩色扫描件，投标时提供原件；承诺在中标后设立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图审时限  （4分） | 投标人作出如下承诺的得4分，没有作出承诺的不得分。  施工图联合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并根据审查情况出具审查结论：  （1）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0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7个工作日。  （2）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5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3个工作日。  注：1.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  2.审查时限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按相关要求执行。   1.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响应时间  （2分） |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承诺半天内响应且有具体明确的处理措施的得2分，承诺1天内响应且有具体明确的处理措施的得1分；其它时间或不承诺的不得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注：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01标价格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附件1：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2：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投标声明函 …………………………………………………………………（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页码）

4.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4.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4.2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注：以上文件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制作，投标供应商根据内容做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关联点设置。**

**附件3：投标声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

我方 （填写投标人全称；联合体投标的写全部联合体成员） 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若我方中标，承诺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我方承诺具备良好的财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8.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制作说明：

1. 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彩色图片，内容清晰可辨，加盖单位CA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附件6：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期：

**附件7：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项目明细清单………………………………………………………………（页码）

2.技术响应表…………………………………………………………………（页码）

3.商务响应表…………………………………………………………………（页码）

4.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页码）

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页码）

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页码）

9.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10.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文件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本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范本基础上适当微调，使得内容更加完备。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做好关联点设置。

**附件8：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服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人员  数量 | 服务内容 |
| 1 |  |  |  |
| 2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9：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1 | （服务项一） | （服务内容） |  |  |
| 2 | （服务质量要求） |  |  |
| 3 | （服务人员） |  |  |
| 4 | （投入设备） |  |  |
| … | … |  |  |
| … | （服务项二，如有） | … |  |  |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采购文件要求”一列按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清单及要求”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服务期限 |  |  |  |
| 数量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类别”一栏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  资格 | 本项目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验收报告  （有/无）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请在此表后附上类似业绩的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如有）。
2.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如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首台套或制造精品产品 | 核心产品  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环境标  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  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应与《开标一览表》、《项目明细清单》中的相应产品一致。

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二部分“采购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特别提示：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中关于无效投标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 期：

**附件14：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15：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 …………………………………………………………………（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4.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页码）

**附件16：**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折扣率或元） | 备注 |
| 1 | 滨海新区2023-2024年度袍江、高新区域以外房建图审项目 | % | 结算标准：按浙建〔2017〕6号文附件的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及绍兴市实施结算标准有关问题说明执行\*折扣率 |
| 投标报价 |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投标报价=预算价\*折扣率，该价格仅作计算价格分使用，非中标价，中标后根据折扣率按结算标准执行。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5.报价采用折扣率，以浙江省施工图审查结算标准及绍兴市关于实施《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有关问题说明结算标准的100%作为最高限价（或最高限制折扣率），超过的作无效处理。折扣率小数位最多保留2位小数，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请把上述涉及的内容完整填写在开标一览表中。**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部答复，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不是企业，不适用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能划分为中小微型企业。 若贵单位为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则无需填此表。**

**2、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4、“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前附表所列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18（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请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供应商询问

1.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需要解释的，在政采云系统内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在线询问（加盖单位CA章），采购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采购机构一般通过与询问相同的形式答复。

## 二、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在政采云系统内向采购机构提出在线质疑：

（1）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更正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的除外。

**2.2质疑主体的有效性：**

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质疑人应当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提出“自杀式质疑”。

**2.3质疑的答复**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机构视情以变更公告等形式通知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质疑的撤回**

供应商可以通过政采云系统撤回已经被受理的质疑书。

## 三、供应商投诉

**3.1投诉有效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特别提醒：质疑是投诉的前置程序，供应商必须先质疑后投诉。**

**3.2投诉内容**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1：

请求2：

……

**本公司承诺接受数据电文形式的质疑答复，视为书面答复。**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